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

附加家庭雇佣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11281515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庭雇佣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工作期间，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承保对象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三）家庭雇佣人员在投保人家庭工作职责期间之外造成的损失。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家庭雇佣人员：指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依靠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育、家庭餐饮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并收取劳动报酬形成个人劳务关系的人员，但不包括家庭雇佣的与其有亲属关系的人员。